

摘 要

刑事速裁程序实际上是被追诉人让渡部分自身的权利来换取接受快速审理、避免被漫长等待裁判所困扰。在这种情形下，被追诉人的认罪和庭审变得普遍形式化，其基本权利会不同程度上受到冲击。以广西 2019-2022 年近几年的刑事速裁程序判决书为样本进行研究，结合线下调研发现，被追诉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部分主要在权利知悉和程序选择权、辩护权、量刑建议协商机制等方面。具体而言：在权利知悉和程序选择方面，被追诉人不清楚享有多少权利，权利义务告知书无法涵盖所有权利，此外被追诉人对于案件证据情况也缺乏了解。因此应设置可行的告知规则，在权利义务告知书中应当一次性列明被追诉人全阶段所享有的权利，对于证据开示应将“必要可以”转变为“应当开示”，保障被追诉人的程序建议权和否决权，并赋予其法定理由下的程序转换权。辩护权方面，被追诉人存在消极自我辩护，有关规定也使得值班律师沦为“见证人”，并且不少值班律师缺乏经验，选任标准和程序无明确规定，缺乏配套保障措施。因此要保障值班律师享有辩护律师的权利，并尝试推行值班律师出庭制度，完善值班律师的管理制度，规范补贴标准。量刑标准和协商方面，相关指导意见规范的罪名涵盖范围较小，对于附加刑、刑罚执行方式、数罪并罚等没有明确规定，量刑协商机制流于形式，检察机关居于绝对主导地位，缺乏应有的监督。因此有必要出台刑事速裁程序所涉及罪名的量刑指导意见，明确量刑优惠幅度，同时加强法院的事后监督，对于量刑建议协商过程中辩方疑问的事项，其说理事项应同时告知法院，并保障被追诉人协商期间不利陈述的使用禁止，利用好相关录音录像机制以加强监督。

关键词：速裁程序；权利知悉；量刑激励；诉讼效率

Abstract

The expedited criminal procedure is actually a way for the person being prosecuted to concede some of his or her rights in exchange for receiving a speedy trial and avoiding being saddled with a long wait for a decisi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pursued person's guilty plea and court trial become generally formalized, and their basic rights will be affected to varying degrees. Taking the criminal expedited trial books of Guangxi in recent years from 2019-2022 as a sample for research, combined with offline research, we find that the part of the pursued person's rights that are affected is mainly in the right to know and procedural choice, the right to defense, and the consultation mechanism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 Specifically, in terms of knowledge of rights and procedural options, the pursued persons do not know how many rights they have, and the notific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annot cover all rights. Therefore, a feasible notification rule should be set up, an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hould be listed in the noti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t one time, and the evidence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necessary" to "should be disclosed", so as to protect the procedural suggestions and rights of the pursued person.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give the prosecutor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procedure under legal grounds. In terms of the right to defense, the prosecuted person has negative self-defense,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lso make the duty lawyer reduced to "witness", and many duty lawyers lack experience, the selection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are not clearly defined, and there is a lack of supporting measures. Therefore, we ne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duty lawyers, and try to implement the duty lawyer appearance system, improve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duty lawyers, and standardize the subsidy standard. In terms of sentencing standards and consultation,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cover a small range of crimes, and there are no clear provisions for additional sentences, execution of sentences, and concurrent punishment for several crimes, and the sentencing consultation mechanism is a formality, with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in the absolute dominant position and lack of proper supervis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the crimes involved in criminal expedited procedures, to clarify the range of sentencing preferences, and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 the post-facto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for matters that are questioned by the defense during the negotiation of sentencing proposals, its reasoning matters should be informed to the court at the same tim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use of adverse statements during the negotiation of the pursued person is prohibited,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relevant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supervision.

Keywords: expedited proceedings; knowledge of rights; sentencing incentives; efficiency of proceedings.

目 录

摘 要.....	1
Abstract	I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1
§1.3 研究现状.....	2
§1.3.1 国内研究现状.....	2
§1.3.2 国外研究现状.....	3
§1.4 论文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4
§1.4.1 研究方法.....	4
§1.4.2 研究思路.....	5
第二章 速裁程序实践情况：基于对广西刑事案件的考察.....	6
§2.1 案件数量、类型.....	6
§2.2 被追诉人身份信息与接受辩护代理情况.....	7
§2.3 判处刑罚和适用强制措施情况.....	8
§2.4 小结.....	9
第三章 刑事速裁程序中被追诉人权利保障存在的问题.....	10
§3.1 权利知悉权和程序选择权不完整.....	10
§3.1.1 被追诉人缺乏权利知悉权.....	10
§3.1.2 被追诉人程序选择权存在缺陷.....	12
§3.2 辩护权实质上的虚置.....	13
§3.2.1 被追诉人怠于行使辩护权.....	14
§3.2.2 值班律师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14
§3.3 量刑标准和协商机制不完善.....	15
§3.3.1 从宽幅度标准有待明确化.....	16
§3.3.2 量刑建议协商机制仍需进一步构建.....	16
第四章 完善我国速裁程序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建议.....	18
§4.1 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知悉和程序选择权.....	18
§4.1.1 确保被追诉人对权利和证据充分知悉.....	18
§4.1.2 保障被追诉人行使程序选择权.....	19
§4.2 保障被追诉人辩护权.....	21
§4.2.1 实现被追诉人自我辩护的考量.....	21
§4.2.2 规范值班律师权利和相关制度.....	22

目 录

§4.3 完善量刑制度和协商机制	23
§4.3.1 规范量刑标准	23
§4.3.2 完善量刑建议协商机制	24
结 语	26
参考文献	27
致 谢	29
作者在攻读硕士期间的主要研究成果	30

第一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刑事速裁程序从试点到现在已经接近十年，在这些年的时间里，刑事速裁程序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借鉴经验到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刑事速裁程序的出现回应了犯罪结构轻罪化的时代特征，对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改革和不断完善，成为适应时代背景、反映社会变革的需要。它有俾于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在处理轻微刑事案件时存在的审判效率不高问题，也缓解了羁押和服刑场所的压力，使得被追诉人尽快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域外各国也早已采取了类似的诉讼程序或制度，无论是英美法系或者大陆法系，尽管诉讼模式存在差异，但都选择了更有效率的快速审判模式或者认罪协商模式以解决大量刑事审判案件带来的沉重负荷。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以刑事速裁程序为代表的快速审判制度形成了“多赢”的局面。

事物的发展总会伴随着矛盾，司法程序也莫过如此。刑事速裁程序发展至今仍存在一些不完美的地方，其中就包括了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问题。被追诉人进入速裁程序后，自身的诉讼权利让步于“速审速结”的目标已经自然有所克减，例如审判阶段庭审过程中的质证与辩论权。我国刑事诉讼历来着重于强调刑事案件中控辩双方的对立、被害人与被追诉人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无法协商等。但在刑事速裁程序中，控辩审三方则能够在认罪认罚这一前提下实现快速审判、量刑优待以及认罪服判等共同诉求。如何有效保障被追诉人在诉讼中的权利，这既是我们一直需要面对的问题，也关乎着审判公正和司法效率在价值层面和权利构造层面如何实现平衡。

§ 1.2 研究意义

公正与效率一直是我们国家刑事诉讼的追求，而二者也应体现在刑事速裁这一快速审判程序中。刑事速裁程序是对普通程序的简化，褫夺了被追诉人的部分诉讼权利，从而更好地进一步提升了诉讼效率，缩短审判流程，提升司法效能。但是我国的诉讼模式仍然是职权主义模式，这就使得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发现案件真实”的职责，为了寻求案件真实和公平正义，同时也为了尽快结案，可能会使得他们无意中忽视了对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

于被追诉人而言，保障他们的权利知悉和程序选择，能够避免冤假错案和司法不公。保障被追诉人的辩护权，强化值班律师作为辅助人员的权利，能有效实现控辩双方的利益平衡。而确保被追诉人在检察院作出量刑建议过程中获得更大的量刑优惠，能够使他们积极接受改造，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关怀。近年来，对速裁程序的研究较多，但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务层面，大多都侧重于对速裁程序本身程序的整体分析和研究，而着

墨于对被告人权利的分析，在速裁程序研究中不少见。如何有效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这一直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会在某一天站在被告席上，成为国家机关控诉的对象，如果被追诉人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那么我们就有可能成为司法不公的受害者。因此保障被追诉人的司法权利具有其必要性和正当性。刑事速裁程序简化的是过程，简化的是程序，简化的是庭审时略去事实、证据等前期控辩双方讨论的内容，从某种角度来看，会阻碍程序正义的实现，因此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有助于控辩审三方的力量衡平。程序合法性要求刑事速裁程序在实践中注重对被追诉人权利的保护，完善对被追诉人权利的保护也具备现实意义。

§ 1.3 研究现状

通过全方位系统的资料搜集整理后发现，近十年来学术界对于刑事速裁程序中被诉人权利保护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具体研究描述如下：

§ 1.3.1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发展至今近十年，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被追诉人相关权利保障的研究不断深入，形成了不少认识。

首先，知悉权作为被追诉人能够有效行使其他诉讼权利的前提。为确保被追诉人对速裁程序的全面了解并充分行使其他权利，必须有效保障其程序知悉权。知悉权是被追诉人享有的基础性权利，也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1]在程序选择和转换方面，刑事司法旨在切实保护被追诉人的辩护权，要求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相互协作、各司其职，以确保刑事速裁程序真正服务于审判工作，并畅通速裁程序向其他程序的转换道路。^[2]有的学者认为，应该保证被追诉人在速裁程序中享有程序选择权，并尊重其主体地位，使其能够主动参与到诉讼中，以保障案件结果的公正。^[3]如果被追诉人在充分了解案件后或推翻自己的认罪供述后表示想通过其他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法院应中止诉讼并与被追诉人进一步确认。如果被追诉人仍反对继续使用速裁程序，法院应将程序转换。^[4]然而，也有部分学者认为不应赋予程序选择权，因为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意味着被追诉人已经行使了自己的程序选择权。一旦被追诉人认罪并选择了速裁程序，就不再享有选择其他程序的权利。但无论如何，确保被追诉人知悉是尤为重要的。^[5]

其次，关于被追诉人的辩护权和值班律师制度的研究。如何确保充分保障被追诉人的辩护权一直是司法实践关注的重点问题。卞建林教授总结了我国速裁程序中对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方面存在的盲点问题。他指出，当前我国刑事辩护仍有待完善。如果仅仅依赖值班律师制度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不受侵害，可能会面临效果上的限制。这是因为目前我国值班律师并不承担辩护人的角色，提供的法律援助也有更多的限制。这导致被追诉人难以完全了解案件情况、选择相关程序以及获得辩护的权利。^[6]汪建成教授认

为，在诉讼中，律师对被追诉人的帮助具有必要性。虽然刑事速裁程序简化了整个诉讼程序，但同时也使得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有所确实。正因为如此，作为辅助人员的律师的帮助对被追诉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7]樊崇义教授通过总结值班律师试点工作发现，值班律师在案件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对案件的参与程度较高。但是，在对被追诉人最为关键的侦查阶段，值班律师的参与度明显不够。派驻看守所的律师通常只有在被追诉人被提审时才能发挥帮助的作用。^[8]

最后，关于量刑建议协商和量刑激励。陈瑞华教授认为，量刑谈判的关键在于控辩双方的充分谈判，最重要的一点是双方就如何解决定罪量刑问题形成“共识”。必须强调的是，达成“共识”关键在于量刑问题本身的协商。被追诉人选择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时，实质上是做出了预期利益的选择。刑罚减轻幅度本身就是被追诉人可以期望的利益，即为了换取部分诉讼权利而付出的代价。^[9]量刑标准、从宽幅度等规定不完善会对被追诉人的量刑优惠不利。^[10]实务界的一些人士提出为了使被追诉人主动认罪认罚，可以建立从宽处理量刑梯度制度。^[11]还应明确不同诉讼阶段从宽幅度，对于较早认罪的罪犯应给予更大幅度的从轻机会，并赋予其更多的量刑建议协商权利。^[12]

§ 1.3.2 国外研究现状

速裁程序在域外适用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对被告人权利保障的规定也较为完备。具有代表性的结果能够概括为三个方面：

首先对知情权、程序选择权等进行的研究。保障权利知悉、使得权利充分行使是程序公正的要求。在德国的处罚令程序中，被告人有权主动申请处罚令。当发现案件情节较复杂，不再符合刑罚令审理条件时，被告人能够自愿声明放弃采取刑罚令程序接受审判。^[13]意大利认罪协商程序赋予了法官极大的权力，一旦被告向法官请求认罪协商，不论检察官同意与否，法官均得纳入考虑，以免于检察官的反复造成对被告不平等；最后亦不要求被告答辩有罪，其理由在于避免侵犯被告宪法所保障之无罪推定权利。而与美国认罪协商相同的是，就检察官与被告达成之协商，法官并不受拘束，法官甚至亦可拒绝接受。

其次，对保障辩护权的研究。美国控辩协商程序中，被追诉人在协商的过程中必须要有律师在场，会为没有辩护律师的被追诉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指派一位，为其提供法律帮助。^[14]德国刑罚令规定，被追诉人能够聘请辩护人。为确保他能够获得辩护，法院将为可能被判处六个月以上有期徒刑但仍未获得辩护的被追诉人寻求律师的帮助。^[15]日本的简易命令程序允许被追诉人随时委托辩护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在有特定情形的情况下，被追诉人可以委托非律师作为其辩护人，而其他程序中被追诉人不能聘请非律师人员为其辩护，这是出于效率的考量。^[16]

最后，在量刑方面的研究。德国在采取审讯模式及职权主义的诉讼制度下，因为法

官有发现案件真实的义务，因此德国的处罚令程序规定，被告和辩护人不能就罪名进行协商，只能在量刑问题上进行争议，并且最多可以通过减少法定刑基准的三分之一来获得量刑上的优惠。意大利的认罪协商程序，检察官与辩护人于审判前就量刑幅度达成合意，并要求法官据以科刑，且通常被告可获得至多三分之一之减刑，最高刑期往往不超过两年。此外意大利还规定了略式判决程序，被追诉人在开庭前或者开庭期间协同检察官，请求法院以调查案卷为基础迅速解决案件，能够以此获得最高三分之一的刑期减少幅度。与认罪协商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略式判决程序能够适用于终身监禁以外之罪，故可在重罪部分取代认罪协商之功能，而与认罪协商达到相同之简少案件之实益。但无论是何种程序，检察官与被告都不得就罪名不得协商，因为意大利采法定起诉主义，检察官对于罪名并无裁量的权力。

英美法系国家的情况则不同。以美国为例，认罪答辩要想得到法官的认可，检察官与被追诉人协商不仅围绕罪数、量刑，甚至围绕罪名，常见的罪名协商为如果被追诉人起诉之犯罪构成要件有时包括另一刑期较轻的犯罪，经协商之后被告同意就被包含的轻罪为认罪，检察官则同意不再对原起诉之重罪追究。例如：被告构成持枪抢劫，但其仅以抢劫认罪。在确认罪名和证据后，法官还需要实质审查被告人认罪的自愿性，确保其真实有效，方可快速终结本案件的审理。^[17]

§ 1.4 论文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 1.4.1 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法：在本论文的第二章，以广西近几年的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判决书为研究样本，从实证研究中，探讨刑事速裁程序的实施现状，就案件类型、辩护人参与情况、刑罚材料的部分进行分析，进一步了解实务运作中所衍生的问题与缺失的部分，并尝试提出建议，以求更完整的了解。当然仅以广西一地的刑事速裁案件程序为例，从事实证研究，所得的实证结果与分析，仅能呈现一地的现象，难免因为个地方的情况不同，不能做到结论完全适用，有研究范围的限制。但其中相关实务问题与问题、建议，不同地方也可能存在相同的因素在里头，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其参考价值。

比较分析法：整理归纳域外各类快速审理程序中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文献，将实务与学说的意见分析归纳研究成果，与我国相关制度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从而发现合理的被追诉人权利保障方式。

文献研究法：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如 2018 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量刑建议指导意见》）等，以及书籍、期刊杂志、研讨会资料、网上的各种文献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作更一进步深入的了解。

§ 1.4.2 研究思路

总体研究思路是先对通过广西法院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审理情况进行统计和梳理，并结合整理相关材料、法律规定和相关领域学者专家的意见，提炼出我们国家刑事速裁程序在被告人权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然后，参考国外法律、司法实践，对国外速裁程序中被告人权利保护的现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完善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建议。本文分为绪论、正文、结语三大部分，主要的研究思路为：

第一，以广西近几年的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情况为样本，着重分析案件类型、辩护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的案件参与情况、刑期和刑罚种类，以及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第二，在肯定速裁程序价值的同时，对被告人权利保护现状进行分析和研究，指出在权利保护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被告人缺乏充分的权利；二是缺少程序否决权和回转权；三是辩护权得不到应有的支持；四是量刑制度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三，针对第三章的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以及域外被追诉人权利保护的现状，比如美国、德国、俄罗斯等国的法律总结分析了速裁程序中保护被追诉人权利的先进经验，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寻求解决我们国家速裁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97050164165006140>